



运胜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编 号 : YS2026-0705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 “万亩生态茶园”示范项目(千亩金花茶周边改造施工)机耕桥桩身完整性检测服务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8757865380C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镇政府功能楼二楼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6BGA76E
地址 1（主场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 88 号 11 栋 301 室(住所申报)
地址 2（分场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乐定街 97 号 1 层

因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要，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扣件及建筑主体结构、钢结构等进行质量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	“万亩生态茶园”示范项目（千亩金花茶周边改造施工）机耕桥桩身完整性检测服务
建 筑 面 积	/
施工许可证	/
工 程 地 址	杨和镇背岭村
结 构 类 型	/

二、检测项目及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1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砼试块强度检测、钢筋力学性能检测、防水材料、安全防护用品、脚手架扣件、灌浆材料、防腐/防火涂料、常规建筑材料、管材管件、砂浆/砼配合比设计与验证、砌墙砖及砌块、铝合金、材料放射性等	
2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	砼强度、钢筋间距、保护层、楼板厚度、植筋抗拔、饰面砖拉拔、砂浆拉拔、室内环境、土壤氡含量等	
3	☐ 钢结构	钢材原材、焊接、螺栓及螺母、工艺评定、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等	
4	☐ 建筑节能	绝热板材、防火/隔热棉、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门窗三性、玻璃、保温砂浆、燃烧性能、照度及功率密度等	
5	☐ 市政工程材料	无机结合料、集料、沥青及沥青混合料、井盖/水算、混凝土管、土工、阀门、土工合成材料、土壤、肥料等	
6	☐ 道路工程	压实度、弯沉、厚度、平整度、构造深度、抗滑系数、错台、车辙、标线标志、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闭水、水压、CCTV、QV、接地电阻等	
7	☒ 地基基础	桩完整性（低应变、声波透射、抽芯、高应变）、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轻型/重型动力触探、标准贯入、土钉/锚杆拉拔、喷锚厚度等	
8	☐ 其他	特殊材料及特殊结构检测、工程监测、边坡监测、高支模监测、满水试验等	

三、检测数量

按工程验收要求及甲方委托要求。

四、检测依据

国家及地方现行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见检测委托单）。

五、甲方责任

1、建筑材料检测实行见证送检，且应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设部（建建〔2000〕211号）的规定，应保证见证送检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2、混凝土试件制作和见证送检应遵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监管推广应用混凝土试件防伪标识的通知》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应用见证送检人员身份信息人脸识别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文件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3、送检样品的数量、频率、批次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 (5)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的验收、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其他检测要求。
- 4、提供或编制建筑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结构验收）方案。
- 5、属室内检验项目的样品由甲方委派见证人送到乙方的检测场所。
- 6、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7、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进行检测。
- 8、甲方人员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不得有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的行为，并应上报乙方行政办（附表2）处理。
- 如甲方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检测廉洁承诺》（附件1）而影响检测结果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9、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10、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得再与其他检测公司（机构）签订本项目的检测合同；属乙方原因的，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确认属实后，协商处理，乙方无法处理的，才可与其他检测公司（机构）签订检测合同。
- 11、乙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甲方不得与私自委托其他检测公司（机构）进行检测。

六、乙方责任

- 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2、及时完成检测，准时提交检测报告。
- 3、按自身具有检测资质公正、规范、高效开展检测工作。
- 4、未取得检测资质的项目协助甲方将样品送至其他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 5、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提供及时、优质、周到的服务，设立客服部门。
- 6、提供2份检测检验报告给甲方。
- 7、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
- 8、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客户商业秘密、专利技术、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七、检测费用

1、本合同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另文)收费标准结算。

(1) 检测项目及收费明细:单桩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灌注桩)500元/根

(2) 检测数量:4根

(3) 费用合计:500元/根*4根=2000元

2、因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检测服务时,需另收服务费用,具体收费参照上述标准或另行商定。

3、检测费用: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建筑面积估算约为¥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委托检测数量的结算额为准。

4、检测费用包含相关税费,税率为6%。付清检测费用后开具发票。

1、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成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营业部

账 号:8002 0000 0243 09965

八、检测报告的领取

1、检测费用付清后方能领取检测报告。

2、报告领取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

(1) 凭委托单到乙方业务大厅领取:

(2) 邮寄(邮费到付)地址: _____

收件人及电话: _____

九、违约责任

1、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负责赔偿给对方。

2、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5%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协调解决或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有影响检测工作和检测结果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2、为方便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建立主要部门(联系人)沟通机制(见附件2)。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因甲方原因需修改检测报告(或增发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修改(增发)费(10元/份)。
- 5、修改报告时甲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需经乙方审核,同一信息不能多次修改,检测日期、检测结论等信息不能修改。

十二、签约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项目检测完成且结算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检测廉洁承诺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证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我司在履行本合同承诺：

- 1、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和职权向客户“索、拿、卡、要”；
- 2、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影响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的宴请、休闲娱乐、消费和旅游等活动；
-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客户为其报销各种费用；
- 4、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接受客户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各种贵重物品。
- 5、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客户索取回扣、手续费、红包等好处；
- 6、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在履行本合同中谋利；
- 7、本廉洁承诺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如发现我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向我方反映和举报：
 - (1) 受理电话：0757-88618292
 - (2) 联系人：张小姐
 - (3) 受理部门：行政办
 - (4) 受理邮箱：630519115@qq.com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30 日

附件2 甲、乙双方主要联系人(联系电话)

1、甲方:

序号	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职能	备注
1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谢凯瑜	0757-88809638	/	

2、乙方: 广东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部门职能	备注
1	市场部	周经理	13928240211	1、业务洽谈; 2、合同签订。	
2	业务受理大厅	邓小姐	0757-88863980 13927219072	1、各检测业务受理; 2、检测样品接收。 3、检测报告收发; 4、检测报告相关业务。	西安主场所
		刘小姐	0757-88618296 13727480025		荷城分场所
3	客服部	张工	15053820300	1、业务咨询; 2、技术指导。	西安主场所
		何工	13450802784		荷城分场所
4	行政办	张小姐	0757-88618292 13925969633	1、检测廉政、纪律、作风管理; 2、检测投诉受理和处理; 3、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调查。	

